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2382號

原告 陳漢中

被告 陳裕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訴緝字第6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主張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陳裕文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且已於115年7月30日宣判，迄未有人提起上訴。而原告係於115年8月24日（本院收到本件起訴狀之日）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卷附刑

01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憑。揆諸上開說
02 明，原告於刑事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繫屬於法
03 院之時點對被告陳裕文所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
04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05 駁回。至原告對檢察官同案起訴之被告林文閣所提起之附帶
06 民事訴訟，將由本院另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8條但書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宛宜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